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A340-23

修正案号: 39-2905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后缘 3 号蒙皮板排水孔
- 二. 适用范围: 适用于出厂序号MSN' s0002至0245(含)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DGAC2000-157-145(B)
 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57-4068R1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 - 1.按下列门槛值完成第2段要求的工作
- 1.1 对于A340-211, -212, -213, -311, -312, 和-313系列飞机(没有完成改装号41300)

在飞机投入使用后累计10800飞行循环或48000飞行小时以前,以 先到为准。

- 1.2 对于A340-213, 313系列飞机(已经完成改装号41300) 在飞机投入使用后累计8100飞行循环或36000飞行小时以前,以 先到为准。
 - 2. 完成工作

按照SB A340-57-4068R1的规定和上面第1段的完成期限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

-检查和冷扩现有3号蒙皮板(底部)排水孔;

-钻、铰和冷扩另外排水孔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5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5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